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02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97號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林于如	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		1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		2			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（一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、最高法院86年及102年內部事務分配決議（下併稱系爭決議）與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；復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（二）查，系爭要點及系爭解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另系爭決議性質上並非法律或命令，是系爭要點、系爭決議及系爭解釋皆非聲請人得據以向本庭聲請裁判之客體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（一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（二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、第6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6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；以及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<td>黃虹霞</td><td>吳陳鐸</td></tr><tr><td>蔡明誠</td><td>林俊益</td><td>許志雄</td></tr><tr><td>張瓊文</td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/tr><tr><td>黃昭元</td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/tr><tr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 2 3 4 5 6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10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02號林于如聲請案](#)